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87,3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6,782,10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147,431.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634,673.1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了[XYZH/2026BJAG1B016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储能脉冲电容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0,942.81	宏明电子
2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39,415.51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电子”)
3	精密零组件能力提升项目	9,878.86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双新”)
4	高可靠阻容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明电子
5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科电子
6	3C精密零组件、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	10,000.00	宏明双新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7	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9,834.00	宏明电子
8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宏明电子
9	超募金额	8,692.29	宏明电子
合计		203,763.47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项目及相关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项目

根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和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拟通过借款给控股子公司宏科电子进行实施。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向宏科电子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39,415.51	宏科电子
2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科电子
合计		54,415.51	-

(二)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宏科电子基本情况

宏科电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670万元，主要从事各类高可靠多层片式、芯片电容器、特殊类等瓷介电容器和微波无源器件、微波模块组件及电子功能陶瓷材料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是宏明电子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宏明电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宏科电子67.69%股权。宏科电子2024年营业总收入114,546.53万元、净利润37,348.18万元，财务状况健康。

(三) 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原因

由向宏科电子提供借款改为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一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募投项目提供稳定资金支持；二是增资有利于优化宏科电

子资本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有效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宏科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实施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宏科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宏科电子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和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增资事项后续将按规定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待程序完备后正式实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事项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